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李海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海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